

弘光科技大學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美髮造型設計系
協辦：文化創意產業系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以提昇就業之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美髮與文化創意〈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美髮造型設計系，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學程整合美髮造型設計系、文化創意產業系領域，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但至少需至他系選讀 3 門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依教務處課務組學程申請作業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辦理選課。
-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第八條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本學程申請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九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但必須完成學程放棄作業。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美髮造型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及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美髮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修訂表末)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52	核心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 邏輯思考	2/2	文創系	課名調整
1052	核心	傳播概論 視覺規劃與設計 (二)	2/2	文創系	課程調整
1052	選修	數位視訊剪輯 音像創作與數位行銷 (一)	2/2 2/3	文創系	課程調整
1052	選修	微電影創作 音像創作與數位行銷 (二)	2/2 2/3	文創系	課程調整
1072	核心	邏輯思考 設計思考	2/2	文創系	課程調整
1072	選修	設計概論 紓壓洗髮實務 美髮造型素描	2/2	文創系 美髮系	課程停開 課程調整
1081	核心	視覺規劃與設計 (二) 影像規劃與設計 (一)	2/2	文創系	課程調整
1081	選修	消費者行為 消費者心理學	2/2	文創系 美髮系	課程調整
1081	選修	音像創作與數位行銷 (一) 影像規劃與設計 (二)	2/2	文創系	課程調整
1081	選修	音像創作與數位行銷 (二) 影像規劃與設計 (三)	2/2	文創系	課程調整
1082	核心	顧客服務與管理	2/2	美髮系	課程刪除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美髮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 課程開設統計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基礎彩妝實務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8 學分
	設計思考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影像規劃與設計(一)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行銷概論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髮妝品概論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選修科目	髮妝品原料學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需修習 8 學分
	消費者心理學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應用色彩學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美學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美髮造型素描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文創產業概論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電腦繪圖(一)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影像規劃與設計(二)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影像規劃與設計(三)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16 學分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據學則規定選修學程之學生相同課程名稱不得重複修讀 2 次或先修規劃於原修課年級之課程。
3. 選修學程之學生，至少需至外系選修 3 門課程。
4. 選修之學程學分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
5. 修讀本學程同學請於開學期間進行網路加退選作業，並請留意與本身班級課程上課時段是否有衝堂。

6. 選修學程之學生美髮系開設之選修科目修課建議順序為：「髮妝品概論」→「髮妝品原料學」。